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 2、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通勤车租赁服务（二次招标）
- 3、项目预算：0 元（每辆车往返一次金额不超过 650 元）
- 4、支付方式：按月结算，月结算金额根据上个月的具体用车数量及车辆往返一趟租赁费用计算月度总费用进行支付。

二、租赁车型基本要求

序号	往返地点	车型	座位	每日用车次数	备注
1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至白马井滨海院区（往返）	空调商务大巴	49 座	往返一趟/辆	具体用车次数以实际为准

1、以上价格为包干费（含发票税费、司机费、车辆使用费、燃料费、汽车保险、汽车保养维修费等）

2、根据采购人的申请并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提前 12 小时微信、电话、书面等形式通知供应商规划用车数量、用车情况及车辆行使路线、停靠点、接送时间等，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调整用车数量、用车情况及车辆行使路线、停靠点接送时间等。

三、采购要求

1、提供服务：

（1）供应商需对提供车辆使用用途及使用情况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透露相关机密信息。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提供性能完整、车况质量保证的车辆，保证车辆正常使用。

（3）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为国内知名品牌，车辆设备、外观、标识涂装统一，车辆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行驶证、营运证等相关证件齐全有效；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各类车辆保险齐全，其中乘

员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等，由中标方全部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供应商驾驶员必须符合上岗要求：驾龄三年以上，驾驶证等证件齐全、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记录，身体素质较好，无其他疾病。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服从采购人调度，确保采购人职工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及需求。

（5）供应商提供健全的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在采购人乘坐的车辆中遇到问题后需要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对车辆损坏情况进行分析及判断，对于现场无法维修或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应需要提供备用车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